

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函

承辦人：黃資穎

電話：(02)29367762

傳真：(02)86616601

連絡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45巷30號2樓

電子信箱：cyio@ms3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01)中青流字第 1010009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報名辦法

主旨：本會為強化學生思考邏輯、辯論能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訂於今（一〇一）年五月六日舉行「2012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台灣代表隊選拔賽」活動，素仰 貴校積極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並且表現優異，故敬請惠予推薦 貴校辯論相關社團同學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，致力於兩岸青年在文化、學術、體育、科技及經貿等交流活動，為擴大交流的深度與廣度，使兩岸青年學生對彼此有更多、更細緻的瞭解，特舉辦「兩岸大學生辯論賽」，此活動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屆，透過辯論賽的舉辦，提供了兩岸青年學子一個互相觀摩、學習成長的交流平台。
- 二、為挑選與儲備參加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台灣代表隊，本會特舉辦「2012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台灣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於選拔賽脫穎而出之隊伍，將取得於一〇一年七月間代表台灣參加 2012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之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報名辦法與報名表各乙份，請參酌，並請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第二階段

因本校無辯論相關社團擬公告周知，如有興趣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課外組詢問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(01.04.20)

組長劉淑甫

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101 年 4 月 6 日暨收文總字第 (01000394) 號



4941-6659

2012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

台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貳、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管理學院

參、參加對象：台灣各大學院校辯論隊、辯論性質社團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選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，保證金每隊新台幣 4,000 元

二、參加隊伍以校為單位，每隊五名選手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0 日

四、報名時請準備下列資料

(一) 報名費及保證金匯款收據(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

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收據請傳真至本會 02-8661-6601)

(二) 選手大頭照(非生活照、照片為.jpg 格式)

(三) 選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

以上資料敬請寄至 cyio@ms35.hinet.net、cyio97984955@gmail.com

(四) 選手資料請透過本會官網登錄(網址 www.cyio.org.tw)

伍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(星期日)

陸、比賽地點：世新大學 A201 教室

柒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捌、分組賽程：於 4 月 23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

玖、比賽題目：於 4 月 10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

拾、錄取名額：預計錄取八支正取隊伍，兩支備取隊伍

拾壹、說明事項：

(1) 若選拔賽之報名隊伍為單數，則由前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成績最優異之台灣代表隊比賽兩次(同一持方)，兩次成績取較高者。

(2) 保證金係為確保各校於報名後如期參加選拔賽，保證金將於全部的賽程結束後退還，若報名後棄賽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(3) 請各校提前二十分鐘抵達比賽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
(4) 遲到十分鐘則視為棄權，未能準時出賽之隊伍，評審委員得於綜合評分加以扣分。

(5) 比賽進行時開放非該場比賽之選手或同學進場觀賽，錄影則除本會及該場次比賽之隊伍之外，需徵得比賽隊伍之同意。

(6) 成績於 5 月 9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(7) 選拔賽各隊計五名參賽選手，皆視為正式選手。

(8) 參賽選手須為在校大學生或碩士生(須於 2012 年 8 月前具有學生身份者)



2/5

為限，休學者視為不具學生身份）若遇有對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請具名、具文向本會提出調查申請，經查證若有不符選手資格之情事者，立即取消該校的參賽資格。

- (9) 選拔賽前八名的隊伍將取得於今年七月中旬（暫訂）赴大陸參加第十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的參賽資格，若棄權則其名額由備取隊伍依次遞補。
- (10) 獲得參加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資格之隊伍，其選手除一名可以因為特殊原因更換外，必須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相同。
- (11) 其餘未盡事宜另由主辦單位決定宣佈。

拾壹、活動資訊：

聯絡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聯絡人：黃資穎 秘書

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；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E-mail：cyio@ms35.hinet.net；cyio97984955@gmail.com

Web：www.cyio.org.tw

【附件一】

本次選拔賽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比賽流程與規則如下：

一、總述

- (一) 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，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和四辯。
- (二) 本賽制設置了陳詞、質詢(I、II)、小結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共計 5 個環節。

二、比賽流程(淨比賽時間約 38 分鐘)

(一) 陳詞階段：(共 7 分鐘)

每方的陳詞 3.5 分鐘。由一辯一次完成。按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二) 質詢階段：(共 10 分鐘)

質詢設為兩輪四次，為一對一質詢。第一輪質詢由質詢方二辯提問，第二輪質詢由質詢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位隊員應對，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應對，中途不得換人。質詢按正→反→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次質詢時間為 2.5 分鐘，2 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2.5 分鐘有鈴聲二次，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，再詢問一下個相關問題，直到時間用盡。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，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，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，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，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(三) 小結階段：(共 5 分鐘)

每方可任選一位辯手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。小結由正方先開始，每方限時 2.5 分鐘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四) 自由辯論階段：(共 8 分鐘)

正方先開始，此後正、反方自動輪流發言。每位辯手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，但某一方辯手發言落座後，對方發言之前這一方任何一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。

雙方各有時間 4 分鐘。一方辯手發言落座時該方計時暫停，另一方計時開始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此時如對方尚有時間，可繼續發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(五) 結辯階段：(共 8 分鐘)

每方總結陳詞由四辯進行，時間為 4 分鐘，由反方先行發言。每方時間還剩 30 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判依據：

(1) 陳詞階段：

- 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- 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
(2) 質詢階段：

- 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- 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。

(3) 小結階段：

- 符合攻勢態勢，能強化本方攻辯成果。

(4) 自由辯論階段：

- 攻防轉換有序，把握戰場主動權。
- 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- 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(5) 總結陳詞階段：

- 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，並做系統的反駁和進攻。
- 全面總結本方的立場、論証，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，為本方辯護。

(6) 綜合評分：
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，以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運用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(二) 評分表

評分項目		滿分	正方得分	反方得分
階段評分 (150 分)	陳 詞	25 分		
	質 詢	25 分		
	答 辯	20 分		
	小 結	20 分		
	自由辯論	30 分		
	總結陳詞	30 分		
綜合評分 (50 分)	整體配合	30 分		
	綜合評價	20 分		
總 計		200 分		
比 賽 結 果				